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校系：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B)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校系：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B)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特色 與自我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 辦理自我評鑑。 外部委員自我評鑑後 的配合改善措施不明確， 未能反映自評的精神及效 果。(第 2 頁)	本系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自 我評鑑，聘請三位外部委員擔任評鑑 委員，相關自評改善措施，若可立即 採取者，在自評之後即刻展開，若需 持續進行發展者，則召開系務相關會 議規劃或制定相關辦法。外部評鑑委 員給予本系之意見，皆全力配合執 行，以充分發揮自我評鑑機制的成效 與精神，委員們給予本系之改善意見 及對應之執行情形詳列於附件一(第 3 頁)。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所所提申復意見中，外部委 員所提改善建議，部分尚未具體落 實。 修改改善情形檢核表：原「外部委員 自我評鑑後的配合改善措施不明 確，未能反映自評的精神及效果。」 修改為「自我評鑑中外部委員所提改 善建議，部分未能徹底執行。」
學生學習與 學生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大學部二、三、四年級選 修課程仍為二門，學生選 擇機會受限。(第 7 頁)	本校於 96 學年度以前，由於十 分重視通識課程的開設，要求畢業學 分中要有 52 個學分以上的通識課 程，以致影響到系專業課程的規劃。	接受申復意見。 1. 原「部分改善」修改為「已改 善」。 2. 修改改善情形檢核表：原「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但自 97 學年度起已大幅修定畢業學分的分配。本系同時配合修定課程規劃，97 學年度入學生之四年課程規劃中已增加了選修科目的開設，大二開設 8 門共 23 學分，大三開設 8 門共 23 學分，大四開設 7 門共 21 學分的選修課，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考附件二（第 8 頁）。</p> <p>98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規劃中，大二開設 7 門共 20 學分，大三開設 8 門 23 學分，大四開設 8 門 24 學分之選修課，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考附件三（第 9 頁）。</p> <p>除了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每位同學也需跨系選修外系之 10 學分專業課程，本校將此定位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此 10 學分為原本之通識學分。</p> <p>本系於 98 年 5 月中規劃 98 學年度大一至大四的實際開課科目中，大二開設 9 門共 25 學分，大三開設 9</p>	<p>部二、三、四年級選修課程仍為二門，學生選擇機會受限。」修改為「該系專業選修課程數確有增加。」</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門 20 學分，大四開設 8 門 17 學分之選修課，此為目前 98 學年度已確定開設之系專業選修科目，請參考附件四（第 10 頁）。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改善情形檢核表中進行文字修正。